



GB 21550—2008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550—2008

##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

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materials in  
polyvinyl chloride artificial leath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

GB 21550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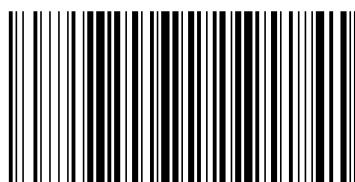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1446 定价 10.00 元



GB 21550-2008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8-03-24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# 5.4.2 试剂和溶液

5.4.2.1 盐酸(分析纯)。

5.4.2.2 硝酸铅(分析纯)。

5.4.2.3 乙酸镉[Cd(CH<sub>3</sub>COO)<sub>2</sub> · 2H<sub>2</sub>O](分析纯)。

5.4.2.4 盐酸溶液(*c*<sub>HCl</sub>=1.0 mol/L):取83 mL盐酸(5.4.2.1),用去离子水稀释至1 L。

5.4.2.5 盐酸溶液(*c*<sub>HCl</sub>=0.07 mol/L)。

5.4.2.6 去离子水。

#### 5.4.3 试样的制备

使人造革处于平展状态,沿宽度方向均匀裁取10 mm×100 mm的试样2块,分别称取质量后,将其分别裁为10 mm×10 mm的试样10块,分别加入25 mL盐酸溶液(5.4.2.4),浸泡24 h后,用去离子水定容至50 mL。将浸泡液过滤、待测。同时制备空白溶液。

#### 5.4.4 仪器条件

5.4.4.1 测定铅的参考波长为283.3 nm。

5.4.4.2 测定镉的参考波长为228.3 nm。

#### 5.4.5 铅标准曲线绘制

##### 5.4.5.1 0.1 mg/mL 铅标准储备溶液

称取0.160 0 g硝酸铅(5.4.2.2),用盐酸溶液(5.4.2.5)溶解后移入1 L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,充分摇匀,此溶液1 mL含有0.1 mg铅。

##### 5.4.5.2 铅标准溶液

分别移取标准储备溶液(5.4.5.1)0 mL、0.5 mL、1.0 mL、2.0 mL、5.0 mL于100 mL容量瓶中,用盐酸溶液(5.4.2.5)稀释至刻度,配成含铅量为0 mg/L、0.5 mg/L、1.0 mg/L、2.0 mg/L、5.0 mg/L的标准溶液。

##### 5.4.5.3 标准曲线绘制

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调至最佳状态,依次测定铅标准溶液(5.4.5.2)的吸光度值,以标准溶液铅含量为横坐标,以相应吸光度值减去空白试验溶液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绘制铅标准曲线。

#### 5.4.6 镉标准曲线的绘制

##### 5.4.6.1 0.1 mg/mL 镉标准储备溶液

称取0.237 1 g乙酸镉(5.4.2.3),用盐酸溶液(5.4.2.5)溶解于1 L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,充分摇匀,此溶液1 mL含有0.1 mg镉。

##### 5.4.6.2 镉标准溶液

分别移取镉标准储备溶液(5.4.6.1)0 mL、0.5 mL、1.0 mL、2.0 mL、5 mL于100 mL容量瓶中,用盐酸溶液(5.4.2.5)稀释至刻度。配成含镉量为0 mg/L、0.5 mg/L、1.0 mg/L、2.0 mg/L、5.0 mg/L的标准溶液。

##### 5.4.6.3 标准曲线绘制

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调至最佳状态,依次测定镉标准溶液(5.4.6.2)的吸光度值,以标准溶液镉含量为横坐标,以相应吸光度值减去空白试验溶液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绘制镉标准曲线。

#### 5.4.7 测定

采用与标准曲线绘制相同的条件,测定试样浸泡液的吸光度,通过标准曲线求得试样浸泡液中可溶性铅、可溶性镉的含量。

#### 5.4.8 计算

试样中重金属含量按式(1)进行计算:

$$X_1 = \frac{(c_1 - c_0) \times V}{m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3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聚氯乙烯人造革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、建筑装潢、软家具、服装、医药器械、家电装饰等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,实施本标准有利限制有害物质含量,改善生活环境,保护人身健康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6个月后,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、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龙分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卞正银、陆晓理、李洁涛、杨保红、沈士华、张怀海。